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提名條件及程序

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條件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董事（「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選舉董事的提案。

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每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後發出並在召開股東大會七日前寄予公司。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董事的提案後董事當選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公告。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權根據《章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

三、上述董事候選人提名條件及程序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